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近期出現不尋常波動。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Bright Global (Vinh Long)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Bright Glob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cecook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Acecook」，於越南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由Bright Global按代價約11,900,000美元(不包括增值稅)向Acecook出讓越南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的建議(「建議出讓」)。該土地位於越南永隆省華富工業園，面積約113,000平方米。

董事會相信，烏克蘭危機、COVID-19影響徘徊不散、就有關事件而不斷變化的貨幣及財政應對，均為二零二二年的全球市場帶來一系列風險。由於本集團目前難以確定該等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故本集團決定在釐定旗下位於越南永隆省兩幅土地的發展計劃時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董事會認為，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土地以來，經營環境持續不穩，導致該土地尚未開發，故建議出讓(即兩幅土地中面積較大的一幅)乃本集團變現該土地價值的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出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向書在本質上不具約束力，建議出讓的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建議出讓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出讓的條款及條件須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出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馬家駿[#]及陳潔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